

**2002年10月29日立法會議員
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**

檢討特惠分區補償制度

(a) 鄉議局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——

- (i) 鄉議局察悉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6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所作的回應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特惠分區補償制度讓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可選擇另一安排，迅速與政府解決補償問題。倘若土地業權人不接受政府提出的特惠土地補償方案，他們可將有關申索提交土地審裁處，由該處作出最終裁決。然而，鄉議局議員認為將申索提交土地審裁處裁決，有違推行分區補償制度的原意。他們指出，問題的癥結在於現有4個補償區的劃分始自1985年，現在已不再配合新界的發展。鄉議局認為當局應檢討現有土地分區及補償率。
- (ii) 鄉議局察悉，政府目前正牽涉在兩宗與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124章)第12(c)條的釋義有關的法庭案件中。預計終審法院將於2002年12月就該兩宗案件進行聆訊。因此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前檢討分區補償制度。鄉議局議員指出，該制度的檢討工作與終審法院行將作出的裁決並無關連，因為不論土地的分區及補償率為何，任何人如不滿政府所作出的特惠補償，均可提出法定補償申索。

(b) 立法會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供的資料 ——

- (i) 在2002年6月6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現時並無計劃檢討分區補償制度。
- (ii) 鄉議局對此事如有進一步意見，可待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提出。

(c) 政府當局置評的事項

謹請政府當局就上文(a)項所載鄉議局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置評，特別是說明終審法院是否已就上文(a)(ii)項所述的兩宗法庭案件作出裁決。